

2012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24H 自助银行服务
SELF-SERVICE BANKING

24H 自助银行服务
SELF-SERVICE BANKING



Contents

目录»

重要提示	0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0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7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29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3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34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37
第十章 重要事项	39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4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41
第十三章 附件	41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李舫金副董事长委托危可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姚建军先生、行长巫克飞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校长张健先生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020-37598339

传 真：020-37598942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11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11月6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8478

税务登记号码：粤国税字440101231249321号

 粤地税字440104231249321号

组织机构代码：23124932-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

六、奖项和排名

(一)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2011年最佳服务中小商业银行	《当代金融家》杂志社、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2011年度银联卡规范标准最佳推行奖	中国银联
2011年度广东省银行业信息安全工作评比活动先进单位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1年度广州区域票据交换业务优秀奖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1年度广东金融结算服务系统业务优秀奖一等奖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2010-2011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度广东纳税百强企业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积极贡献单位”	广州市委、市政府
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表彰2010-2012年广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广州市委组织部、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2012年度最具竞争力金融创新产品(民生类)金榕奖奖牌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南方日报社、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
2012年最值得期待金融品牌	羊城晚报

(二) 2012年排名情况

- 1、英国《The Banker》2012年全球前1000家银行综合排名419位，按资本利润率排名第169名，居国内110家上榜银行第36位。
- 2、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12中国企业500强发布暨中国大企业高峰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排名第234位。
- 3、荣登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2012年亚洲中小银行竞争力排名”榜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
利润总额	3,419,567
净利润	2,710,2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0,2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9,212

二、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958,765	3,957,483	3,338,840
利润总额	3,419,567	2,544,121	2,206,0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0,293	2,047,840	1,880,8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6,059	1,980,152	1,87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9,212	9,526,337	17,31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25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	1.15	2.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69	18.10	1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0	19.01	22.22
总资产	251,777,132	206,150,345	167,146,998
总负债	238,680,682	194,834,374	156,921,311
股东权益	13,096,450	11,315,971	10,225,6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36	1.23

注：2012年审计对上年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重述。2011年数据为2012年审计后数据，下同。

三、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存款总额	200,964,314	165,605,160	137,384,174
贷款总额	82,596,987	72,519,921	62,643,039
同业拆入	3,370,000	1,983,416	1,470,000
贷款损失准备	893,082	725,326	444,686

四、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参考值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收益率	-	1.18	1.10	1.28
资本充足率	≥10	12.56	12.07	12.70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70	11.28	12.11
不良贷款率	≤5	0.04	0.03	0
拨备覆盖率	≥150	>300	>300	>300
成本收入比	≤35	20.97	24.55	23.12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52.88	59.57	73.39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75	53.11	56.88	53.63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8,301,717	28,276	409,525	749,231	1,827,222	11,315,971
本期增加	0	3,881	271,029	485,364	2,710,293	3,470,567
本期减少	0	15,525	0	0	1,674,563	1,690,088
期末数	8,301,717	16,632	680,554	1,234,595	2,862,952	13,096,450

六、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资本净额	12,945,532	11,079,368	9,618,624
其中：核心资本	12,074,557	10,359,980	9,179,142
附属资本	892,522	742,701	454,778
扣减项	21,547	23,313	15,29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03,068,257	91,763,004	75,758,307
12.5倍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0	11.28	12.11
资本充足率(%)	12.56	12.07	12.7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业务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借款；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2年，世界经济仍负重前行，总体复苏步伐缓慢。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2012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2%，同比下降0.7%；其中，发达经济体为1.3%，同比下降了0.3%，新兴经济体为5.1%，同比下降了1.2%。美国经济温和复苏，欧元区和日本经济仍延续衰退，新兴经济体增速普遍放缓。受经济增长缓慢、欧债危机及发达经济体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大。

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及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金融手段增加市场流动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物价涨幅稳步回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51.93万亿，同比增长了7.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了2.6%。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首次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利率市场化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差别准备金率动态调整政策，控制银行信贷增速。在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信贷增长受限双重影响下，银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战略转型，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提高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严格资本定义，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通过创新监管理念，健全监管组织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为银行业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根基。

三、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战略转型，加强资本管理，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规模效益均衡发展，综合实力取得新突破。2012年，公司超额完成经营计划，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资产总额2517.77亿元，同比增加456.27亿元，增幅22.13%；存款突破2000亿元，达到2009.64亿元，同比增加353.59亿元，增幅21.35%；贷款余额825.97亿元，同比增加100.77亿元，增幅13.9%，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利润总额34.2亿元，同比增加8.75亿元，增幅34.41%；净利润27.1亿

元，同比增加6.62亿元，增幅32.35%；总资产收益率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20%。资本充足率12.56%，不良贷款率0.04%，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是经营转型取得新成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12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主基调，通过资源整合、加快创新、加强管理等手段，加大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力度，坚持服务于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服务于实体经济，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和专业化经营能力。2012年，新增授信持续向中小企业倾斜，授信项目金融小型化趋势明显，贸易融资类业务逐步开展，中小型企业授信客户约占总数70%；信用卡、资金营运和信贷业务成为中间业务三大收入来源并具备持续增长能力，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66亿元，同比增加0.25亿元，增幅10.44%。

三是管理改革深化推进，风控水平不断增强。2012年，公司加快转型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多措并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年初，总行部门进行了大部制改革，改革后管理部门整合业务资源，由前台业务经营层、中台业务支撑层、后台监督保障层三个部分构成，条线更清晰，职能更明确，运行更有效率，更好地履行管理、指导和服务基层的工作。

在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扎实有效地推进风险防控，将风险防控放在突出位置，强化信用风险控制，信贷投放积极为“两个转变”服务，严格执行差别化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防控，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合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严格按照“政策不变、深化整改、审慎退出、重在增信”的监管要求，排查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并采取各种手段有效化解融资平台风险，提高信贷质量，报告期内未产生新增不良。

四是推进新设机构建设，优化本地网点布局。2012年，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建设快马加鞭，中山、惠州分行已获批筹建；深圳南山支行和福田支行、佛山南海支行正式开业；南京莫愁湖支行和中山东路支行、佛山乐从支行正在筹建。新机构的设立，有力支持和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均衡发展。广州市内，新设科技园支行，是近十年在广州地区首次获批的新设支行；迁址改造支行5家、整体改造支行6家，网点形象得到较大提升。

五是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形象显著提升。公司积极丰富小微企业产品，推广红棉集群贷业务，拓展专业批发市场中小客户；开拓新业务领域，成立公司投行部，负责银团贷款、信托计划、债券融资和定向理财等投行业务的营销及拓展；继续推进网银流程优化工作，推出新一代电话银行系统，完善服务渠道功能，扩大服务覆盖面。

2012年，公司凭借稳健的经营风格、优质的客户服务和良好的经营业绩，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连续荣登《The Banker》杂志全球银行500强，获评广东纳税百强企业，成为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之一，成功入选“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荣登“2012年亚洲中小银行竞争力排名”榜首。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2012年，对公业务条线坚持以存款为第一要务，抓存款，促转型，强服务，通过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与中小企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深化客户体系建设，强化交叉营销力度，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1184.65亿元，同比增加185.2亿元，增幅18.53%；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775.2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对公存款专项营销、加强现金管理、创新贸易融资产品与服务，推动对公存款稳定持续的增长。为应对结构转型，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推出红棉集群贷，拓展专业批发市场小微客户；设立投行部负责银团贷款、信托计划、债券融资和定向理财等投行业务的营销及拓展；与小额贷款公司合作助贷业务，与保险公司合作信保业务，与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为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

金融表内外资产业务协调发展。

2、个人金融业务

2012年，公司继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强化个人业务条线管理，改善产品及流程，切实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拓宽储蓄渠道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储蓄存款余额370.68亿元，同比增加79.22亿元，增幅27.18%；个人贷款余额50.74亿元，同比增加13.71亿元，增幅37.02%；借记卡累计发卡量391.94万张，增幅13.63%。

为适应业务转型发展需要，公司推出“存本取息”、“定活两便”新型存款产品，丰富中高端客户增值服务内涵；促进银行卡业务向高技术、高安全性、多应用方向发展，发行金融IC业务、完成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发卡准备工作；加强渠道建设，完成网银二期、动态口令身份认证、网上银行UI改版、企业网银理财等产品及流程的优化工作，上线新一代电话银行系统，延伸手机银行功能，逐步完善服务手段；加强网点服务管理，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夯实业务长期发展基础。

3、资金业务

2012年，受外国需求低迷、国内经济不景气及产业链自上而下“去库存化”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呈下降趋势。面对国内经济下行，违约风险加大，公司坚持“严谨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思路，认真研究分析市场，主动寻找市场机会，加大产品业务创新力度，大力加强同业交流与合作，确保了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一是资金债券业务蓬勃发展，荣登201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榜单，总排名第32位，较2011年上升25位，城商行系列排名第9位；二是票据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票据中心自2011年成立以来，经过整章建制，同业交流学习，建立一定规模的交易渠道；三是理财业务多元化，丰富理财产品期限品种，并为个别VIP客户量身定制理财产品；四是努力拓宽同业资金来源渠道和范围，积极寻求与同业建立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挖掘和拓展新的同业交往领域；五是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健全内控和自我约束机制，增强风险防范及控制能力。

四、业务数据及摘要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10,305,350	96.99	7,296,867	96.43	3,008,483	41.23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111,722	48.11	4,201,600	55.52	910,122	21.66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6,857	0.06	4,150	0.05	2,707	65.23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384,786	3.62	333,918	4.41	50,868	15.2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796,791	7.50	485,057	6.41	311,734	64.27
投资利息收入	4,005,194	37.70	2,272,142	30.02	1,733,052	76.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6,306	2.51	241,140	3.19	25,166	10.44
其他收入	52,915	0.50	29,083	0.38	23,832	81.94
合计	10,624,571	100.00	7,567,090	100.00	3,057,481	40.40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总资产	251,777,132	206,150,345	22.13	业务发展
总负债	238,680,682	194,834,374	22.50	业务发展
股东权益	13,096,450	11,315,971	15.73	利润增长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0,293	2,047,840	32.35	盈利能力增强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336,343	0	-	同业业务增长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278	2,480,013	49.20	发行理财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42,605	20,246,848	73.08	同业业务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9,024	3,525,327	-45.28	投资规模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580,917	22,010,989	98.00	投资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26,983	-100.00	借款减少
拆入资金	3,370,000	1,983,416	69.91	同业业务增长
应交税费	644,451	366,853	75.67	业务收入增长
应付利息	1,843,771	1,319,608	39.72	存款规模增长
资本公积	16,631	28,275	-41.18	市场价值变动
盈余公积	680,554	409,525	66.18	利润分配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34,595	749,231	64.78	提取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2,952	1,827,222	56.68	利润增加
利息收入	10,305,350	7,296,867	41.23	业务收入增加
利息支出	5,620,890	3,576,979	57.14	存款规模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915	32,628	37.66	中间业务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4,065	520	2604.85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16	12,727	-44.8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8,275	-489	-1793.76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23,559	16,324	44.32	其他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7,741	272,566	-38.46	资产减值准备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外收入	14,950	95,127	-84.28	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22,638	4,876	364.32	营业外支出增长
所得税费用	709,274	496,281	42.92	业务收入增长

(三)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82,565,376	99.96	72,491,664	99.96	10,073,712	99.97
关注类	642	0.00	4,300	0.01	-3,658	-0.04
次级类	7,284	0.01	23,957	0.03	-16,673	-0.17
可疑类	23,685	0.03	0	0.00	23,685	0.00
损失类	0	0.00	0	0.00	0	0.24
合 计	82,596,987	100.00	72,519,921	100.00	10,077,066	100.00

2、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	0	0	0
逾期贷款	42,760	28,319	14,441

(四)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余 额
期初余额	725,326
本期计提	167,741
本期转出	15
本期核销	0
折算差额	0
期末余额	893,082

(五) 贷款情况分析

1、按个人和企业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期初数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74,402	6.14	3,703,100	5.11
住房贷款	2,346,732	2.84	2,202,094	3.04
信用卡贷款	1,039,117	1.26	373,278	0.51
其他	1,688,553	2.04	1,127,728	1.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77,522,585	93.86	68,816,821	94.89
贷款	73,101,906	88.51	67,822,794	93.52
贴现	4,420,679	5.35	994,027	1.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596,987	100.00	72,519,921	100.00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78,118	21.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32,326	19.05
房地产业	9,940,286	12.03
制造业	6,413,055	7.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6,122	7.30
批发和零售业	5,065,673	6.13
建筑业	4,396,785	5.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50,883	2.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9,000	2.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46,000	1.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95,257	1.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490	0.44
住宿和餐饮业	313,540	0.38
教育	169,770	0.21
农、林、牧、渔业	90,000	0.11
采矿业	68,000	0.08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 业	账面余额	占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00	0.01
贴现资产	4,420,679	5.35
个人贷款	5,074,402	6.14
合计	82,596,987	100.00

3、贷款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 区	余 额	比 例（%）
广州地区	67,193,550	81.35
深圳地区	5,162,502	6.25
南京地区	6,486,608	7.85
佛山地区	3,754,327	4.55
合计	82,596,987	100.00

4、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 保 方 式	余 额	比 例（%）
信用贷款	43,445,683	52.60
保证贷款	11,360,823	13.75
抵押贷款	18,027,674	21.83
质押贷款	5,342,128	6.47
贴现	4,420,679	6.35
合计	82,596,987	100.00

（六）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1、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 种	余 额	占 比（%）
国债	14,825,000.00	63.42
政策性金融债	5,020,000.00	21.48

1、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 种	余额	占比 (%)
央票	520,000.00	2.22
铁道债	1,500,000.00	6.42
信用债	1,511,000.00	6.46
合计	23,376,000.00	100.00

2、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 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7国债10	2,740,000.00	4.4077%	2017-06-25
08国债02	2,600,000.00	4.19%	2023-02-23
03国开01	1,110,000.00	3.39%	2013-02-18
07特别国债06	1,110,000.00	4.7012%	2022-11-19
08国债03	1,020,000.00	4.09%	2018-03-20
12铁道03	1,000,000.00	4.60%	2022-08-01
12国债18	1,000,000.00	4.10%	2032-09-27
09国债20	970,000.00	4.0245%	2029-08-27
12国开22	900,000.00	4.33%	2022-04-23
01国开21	900,000.00	4.52%	2032-01-12
合计			13,350,000.00

3、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 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7国债10	2,740,000.00	4.4077%	2017-06-25
08国债02	2,600,000.00	4.19%	2023-02-23
07特别国债06	1,110,000.00	4.7012%	2022-11-19
08国债03	1,020,000.00	4.09%	2018-03-20
12国债18	1,000,000.00	4.10%	2032-09-27
合计			8,470,000.00

(七) 表内外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表内应收利息	619,773	689,024	69,251
表外应收利息	11,840	14,699	2,859
合计	631,613	703,723	72,110

(八) 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银行承兑汇票	11,692,432	8,233,020
开出信用证	7,564	799
开出保函	810,917	1,111,907
合计	12,510,913	9,345,726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对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

(一) 信用风险

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公司在经营活动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公司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资金营运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服务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转型，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提前采取多项防范措施防控信用风险：一是把好客户准入关，充分发挥派驻主管在信用风险防控中的重要作用，严把出账审查关，并积极引导信贷投放为“两个转变”服务，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强全行信用风险检查和防控力度，启动全行贷款质量摸底清查，督促加大逾期贷款的催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三是以重点客户的风险防控为抓手，加大房地产贷款和融资平台贷款的管理；四是加强授信后管理的督查工作，以查促改，督促分支机构做好、做实贷后管理工作，改变“重贷轻管”的传统观念。通过以上措施，2012年，全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得到提升，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贷款实现有保有压，平台贷款风险化解工作取得有效进展，信贷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全行贷款质量可控。

(二) 市场风险

公司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利率风险

2012年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不对称降息及存款自由浮动范围的放宽进一步压缩了商业银行息差空间。公司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我行经营的影响。公司对交易账户实施定期估值监控，对估值变化进行压力测试，防范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2012年，世界经济复苏步履蹒跚，全球各大央行纷纷出台宽松的货币政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继续推进，随着人民币汇率日内波幅扩大，全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只升值1.07%，但汇率弹性明显增强，双向波动加剧。

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少部分业务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行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等，公司主要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风险防控制度，并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合理选择外汇交易对手，引入交易对手竞价机制，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用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监督。2012年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来提高全行的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一是密切关注自身流动性特点和市场变化，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问题；二是加大货币市场的资金业务运作力度，合理安排和调整资金业务的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规模适当的多层次流动性储备；三是采用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报报告系统，按季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一是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升业务人员操作执行能力。发布操作性强、步骤清晰、指导到位的新操作规程，编制清算中心和票据处理中心的操作手册，从制度上强化、规范员工日常业务操作。二是升级优化系统流程，减少人为操作干预。实现资金划款数据跨系统电子传输，提高资金划转的速度，整合理财资金流转各环节，彻底摆脱纸质传递函件、人工编制传票等繁琐操作，减少差错风险，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合理配置工作岗位，有效发挥岗位相互制约作用。在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合理配置岗位，较好地做到岗位间相互约束、相互配合，保证业务安全运作，全年业务操作无重大差错。四是定期、不定期对各项业务进行检查，强化内控风险管理。2012年，公司先后对资金清算、票据集中提入、外

汇资本金收结汇及撤资、利润汇出、支行尾箱交接等业务进行检查，并通过明确对帐责任、每日自查和定期逐级检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强内控，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五)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已经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2012年，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合规风险：一是制定《员工合规手册（试行）》，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二是建立合规考试机制，开展新入行员工合规考试，组织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培训班，学习他行先进经验，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全行合规文化建设进程；三是继续开展对全行经营机构的会计合规检查，以查促改；四是开展以“规范贷款行为、科学合理收费”为主题的不规范经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按照“七不准”、“四公开”的原则对贷款业务和收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保证业务合规开展。

(六)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明确了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职责，设立首席信息技术官，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部署、监督科技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讨论、审议、决策重大信息安全工作，建立以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2012年，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一是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建设体系，梳理制定了涵盖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科技制度管理、信息资产管理、物理与环境安全管理、网络通信管理、访问控制管理、系统开发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外包管理及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信息安全各个环节内容的科技规章制度、重点工作流程有效帮助实现信息科技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开展风险自查工作，深入挖掘风险隐患，对信息科技资产、人员、运维、网络、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等方面实施全面、科学、客观的风险自查，并针对发现的存在风险制定详细的阶段化整改计划，逐步予以落实，有效防范信息系统运行风险。三是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基础环境设施，包括对生产中心机房和灾备中心机房的运营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应急灯设备和消防设备、增加监控系统的预警手段等，保障机房运行安全。四是加大科技投入，从系统运维、网络安全、设备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不断强化IT建设，多角度、多层次提升我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五是按照科技战略规划，逐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两地三中心”灾难恢复体系架构建设，开展新同城容灾中心建设方案的调研，启动异地灾备中心的规划和场地调研，拟在南京搭建我行异地容灾系统，计划实现异地数据级备份的目标。

(七) 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

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中国银行业首次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新办法严格了资本的定义，扩大了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确立了资本监管的新标准，将推动银行从资本集约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型。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非常重视《资本办法》的实施，成立了由总行主要业务部门组成的实施工作小组，统筹规划《资本办法》的推行工作。根据五年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资本规划，明确以监管标准为基础的资本目标和多渠道的资本补充途径。实施经济资本考核，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概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平衡利润分配和资本要求的关系，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资本充足率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六、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构网点90个；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营业管理部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新达城广场
2	淘金支行	广州市淘金路36-38号帝景大厦首、二层
3	东川支行	广州市东川路93号首、二、三层
4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5	南方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层
6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51号前座首层
7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3号
8	农林支行	广州市农林下路40号王府井百货大楼首层南侧
9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97号首层
10	东风支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首层
11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广航大厦首层
12	水荫支行	广州市水荫路11号首层
13	恒福支行	广州市恒福路238号
14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曦大厦306号首层
15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410号
16	北京支行	广州市大南路2-18号合润广场西侧首层
17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1号
18	红棉支行	广州市流花路109号
19	站前支行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首层
20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21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37号
22	五羊支行	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24号豪景大厦101房
23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首层
24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连新路47号
25	芳村支行	广州市浣花路浣南街28-30号首层
26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181-183首层
27	岭南支行	广州市杉木栏路5号
28	清平支行	广州市珠玑路46号
29	花园支行	广州市芳村花园小区中环街10号首层
30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31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
32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131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33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44号广东华南文具市场首层
34	兴业支行	广州市人民北路843号
35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118号
36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37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二层
38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56号中海名都
39	海珠支行	广州市江南西路110号
40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41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180号
42	晓港支行	广州市东晓南路晓阳街16号
43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80号首层
44	敦和支行	广州大道南857号
45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6号
46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46号101号铺
47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25号
48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13号
49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0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51	石牌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45号首层
52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4号侨辉大厦首层
53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81号
54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55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900号高科大厦东面B座B135—B142
56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97号
57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647号冠庭园首层
58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
59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层
60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61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
62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号
63	沙太南支行	广州市沙太南路1268号白天鹅花园
64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首层东侧
65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
66	站西支行	广州市广园西路27号首层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67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68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106国道望岗段
69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西街1号
70	黄埔支行	广州市丰乐中路香柏广场
71	鱼珠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路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八号
72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68号
73	大石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105国道490号
74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
75	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明珠花园首层42-44号铺
76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77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29号首、二层
78	萝岗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荔红路146号
79	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120号
80	科学城支行	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81	花都支行	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
82	新塘支行	增城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3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84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路70号
85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86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1层102
8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88	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凤凰街2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89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90	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1层

七、2013年展望

(一) 前景展望

2013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欧债危机仍然突出，美国经济复苏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受外部需求下降、经济周期变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呈放缓趋势。国内方面，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但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产能过剩等问题尚待解决。对于银行业而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提速，金融脱媒速度的加快，新资本管理办法的付诸实施，这些都将给商业银行带来诸多挑战，促使商业银行转变经营模式。

(二) 主要经营计划

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将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经营转型，继续推进改革，推动创新，加强管理，完

善考核，强化风险管理，保持各项业务持续增长。预计2013年，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310亿元，同比增加300亿元，增幅15%；各项贷款余额达到947亿元，同比增加120亿元，增幅15%；实现税前利润41.2亿元，增幅20%；净利润32.57亿元，增幅20%；资本充足率为11.0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8%；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继续保持低位；确保经营安全，全年无重大案件。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1、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激发业务发展新活力。挖掘主业突出、成长性好、业务合作链长、具有稳定现金流的中小企业核心客户，以贸易融资业务为突破，量身定制个性化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通过贸易链和产业链业务拉动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强公私业务联动，配套出台公私联动客户优惠政策，拓展集团高端个人客户，积极提高个人理财产品收益率，扩大自有理财产品规模，促进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强化客服中心管理，加快电子商务领域的拓展，进一步完善网上支付平台项目建设，推出客户端手机银行业务，拓展增值服务功能，增加客户个性化服务功能；积极拓展票据业务，做大理财池规模，丰富理财品种和期限，做好与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保持资金业务的稳步发展。

2、优化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管理，努力实现固本强基。继续理顺内部机构设置，明确经营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完善职能授权，加快业务团队建设，促进业务发展；继续推进“引智工程”，推行人员引进制度，加大应届毕业生和业务骨干人员招聘力度，提高人才引进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培养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有计划地组织后备干部进行轮岗交流锻炼，抓好后备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针对业务营销类及业务操作类骨干人员分类实施多元化的培训方案，努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3、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和效率，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全面贯彻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有效实行公司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约束理念，提高资本管理水平；认真研究次级债发行等相关工作，在适当时机推进次级债发行工作，并探索其他可行的资本工具，以充实附属资本；强化资本对业务转型的推动作用，指导经营层大力优化业务结构，压缩资本消耗大的资产，加速发展中小企业、零售业务等节约型业务，实行动态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监管标准之上。

4、严密防控化解风险，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逐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审慎严谨的风险政策导向，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风险和区域性风险；深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改，关注房地产及上下游行业风险，不断提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水平；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保障内控长效机制的良好运作，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加强关联交易审批和监督，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实现本行的稳健合规经营。

5、强化科技支持力度，构建新型运营管理体。完善信息科技组织体系和治理架构，加强应用系统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两地三中心基础架构，启动新数据中心规划与实施，推进同城、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围绕新一代核心系统和柜面业务系统，加快各类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和整合，利用1至2年的时间，搭建稳定、高效的统一支付清算平台，打造安全、高效、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和作业平台。

6、加快网点建设步伐，继续延伸经营服务范围。密切关注监管政策风向，抓紧筹建中山、惠州、肇庆、江门4家分行，确保年底前开业，基本完成珠三角分行网点布局。同时，做好同城支行建设工作，预计深圳、南京、佛山及广州地区各设2-3家支行，全行年底分支机构突破100家，分行数量达到7家。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2年末		2011年末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8,035,103,293	96.79	8,035,623,998	96.79
其中：财政股	7,690,517,150	92.64	7,690,517,150	92.64
集体股	62,816,329	0.76	62,816,329	0.76
个人股	203,797,460	2.45	203,276,755	2.45
总股本	8,301,717,082	100.00	8,301,717,082	100.00

(二) 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股份。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有3户法人单位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涉及股份260,362股；2户个体工商户股东将股份转让给实际经营者，涉及260,343股。调整后法人股由8,035,623,998股减至8,035,103,293股，个人股由203,276,755股增至203,797,460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2,165户，其中：法人股股东995户，集体股股东1户，个人股股东11,169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132,112	63.99%	-	5,312,132,112	63.99%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	2,171,531,994	26.16%
3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156,853,044	1.89%	-	156,853,044	1.89%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60%	-	50,000,000	0.60%
5	佛山市华银贸易有限公司	26,730,529	0.32%	-	26,730,529	0.32%
6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663,636	0.25%	-	20,663,636	0.25%
7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65,083	0.20%	-	16,565,083	0.20%
8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53,411	0.18%	-	15,053,411	0.18%
9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480,440	0.10%	-	8,480,440	0.10%
10	广州市白云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6,179,718	0.07%	-	6,179,718	0.07%
合计		7,784,189,967	93.77%	-	7,784,189,967	93.77%

(三)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33.5亿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动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源的平台。目前，国际控股集团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产权交易、资产管理、典当、拍卖、小额贷款等主要金融领域，我市唯一以金融为主业的企业集团。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金9.28亿元，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贸易、财务咨询和典当中介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广州和香港两地。

(四)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姚建军	男	董事长	0	0	否
巫克飞	男	副董事长、行长	0	0	否
李舫金	男	副董事长	0	0	是
张健	男	董事、副行长	0	0	否
危可华	男	董事	0	0	是
江日华	男	董事	0	0	是
胡国红	男	董事	0	0	是
朱琬瑜	女	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董事	57,941	57,941	是

2、监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日鹏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0	0	否
苏智华	男	监事	1,706	1,706	是
程宇新	女	监事	0	0	是
陈伟仁	男	监事	0	0	是
黎伟成	男	监事	0	0	是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巫克飞	男	副董事长、行长	0	0	否
张薇	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02,997	102,997	否
张健	男	董事、副行长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南京分行行长	0	0	否

(二) 董事、监事在本行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李舫金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危可华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日华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广州市财政局融资担保中心	主任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胡国红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主任
朱琬瑜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苏智华	广州市荔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程宇新	广州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产业处副处长
陈伟仁	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黎伟成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董事

姚建军，1957年8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处长助理、副处长，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二司处长。广州市人大代表，党代表，市优秀专家（金融），优秀企业家，省劳动模范。

巫克飞，1958年10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理论与政策专业，博士，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博士后，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调查统计处、计划资金处处长，深圳融资中心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银行管理处处长，广州银行副行长。

李舫金，1962年1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省证监会国际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案件调查一处处长，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

张健，1962年6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珠江支行行长，广州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危可华，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日华，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财政局融资担保中心主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人力部总经理、越秀支行行长、五羊支行行长。

胡国红，1966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部总经理。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

林日鹏，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政工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融

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

苏智华，1957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公共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荔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城乡经济联合体发展区荔湾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荔湾区投资促进中心招商部副主任，荔湾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程宇新，1967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处副处长。曾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科副科长、科长。

陈伟仁，195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珠区国有集体企业党总支书记。曾任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滘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黎伟成，1959年4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现任广州银行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东山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光明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管部、法律事务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巫克飞：见董事部分。

张薇，1972年6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市政协委员，广州市金融协会监事长。曾任广州银行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机构发展部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负责人。

张健：见董事部分。

李亚光，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

胡优华，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南京分行行长。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实施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执行。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2011年12月，经市委组织部同意，胡优华任本行行长助理。2012年3月31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优华为本行行长助理，其任职资格于2012年6月获广东银监局核准。

2012年11月，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张薇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2年11月，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刘文圣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2012年11月，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李亚光任本行副行长。2012年12月18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亚光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2月获广东银监局核准。

2012年11月，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林日鹏任本行监事会监事长。2012年12月11日，本行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日鹏、符遐龄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变动，张薇、黎安娜不再担任职工监事。2012年12月18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张薇不再担任监事会负责人，推选林日鹏为本行监事会监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13年4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2508人，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类	168	6.70
业务类	2113	84.25
保障类	227	9.05
合 计	2508	100.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97	7.85
本科	1429	56.98
大专	735	29.31
其他	147	5.86
合计	2508	100.00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各司其职，行使议事、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切实履行职责和职权，较好的发挥了相互制衡监督的作用。

报告期内，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对公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展开研究讨论和审议决策，切实加强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保障了本公司的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报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9项重大议案。公司聘请北京怡丰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并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6名。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和发表意见，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201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题22项，听取通报2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201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1项重大议案，听取了1项通报。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办法，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2012年6月30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了2011年年度报告，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2011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活动以维持良好关系，认真对待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公布定期报告，建立与维护通畅、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五) 关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着力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等优势行业提供金融服务，扶持民生市政工程，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倾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履行企业职责；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及金融知识，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双到”工作，组织志愿者参加各类公益活动，为回馈社会贡献力量；坚持以人为本，为广大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关爱员工生活。公司积极推行节能减排，引领绿色信贷；发展电子金融，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开源节流实施绿色办公，创造节能环境，节约社会资源；诚信合规经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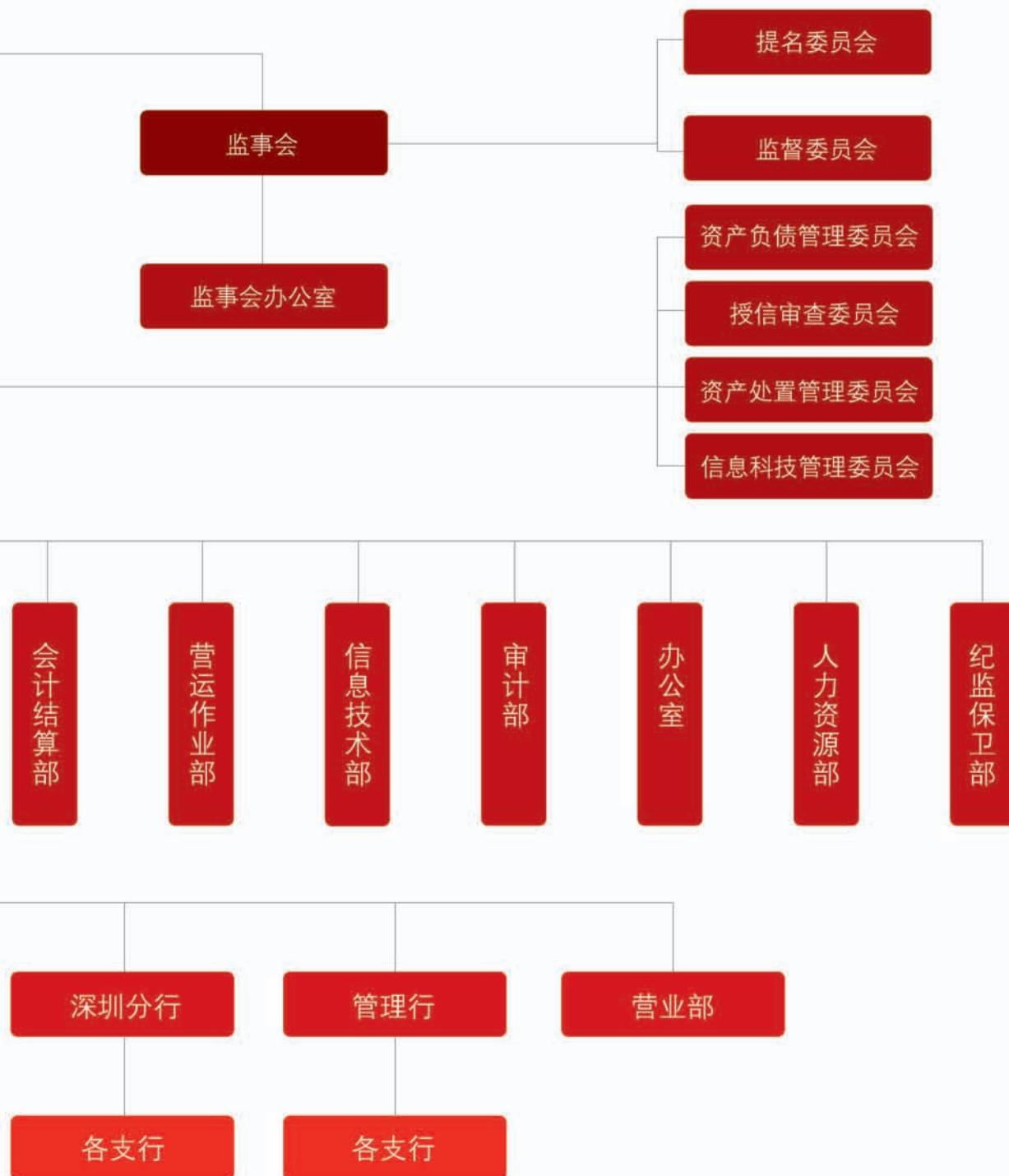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完成了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广州银行201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完成了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广州银行201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进行考核后发放薪酬。

四、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2012年6月9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7,777,49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9%。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姚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九项议案：

- 1、《广州银行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广州银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广州银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广州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广州银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议案》；
- 7、《广州银行201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广州银行201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9、《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怡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3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22项重大议案，听取了2项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2年3月3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高管聘任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年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员工考核积分激励试行办法的议案》的汇报。

(二) 2012年6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12年6月1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委托董事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班子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领导班子奖励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员工考核积分激励试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广国际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大厦装修预算的议案》。

(四) 2012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亚光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购置广州银行未来新办公楼土地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成立广州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林日鹏同志为我行监事长的通报》、《关于全面提升我行数据质量管理的通报》。

(五) 2012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3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2012年，公司始终恪守“内控优先、从严治行”的原则，着力构建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充分发挥各个部门、各个层面的风险管理职能，提升主动防控风险的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开展。

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组织结构层级和不同的工作岗位，在全行上下及岗位之间分别建立纵向和横向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建立分支机构自查自纠，总行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常态化检查，

审计再监督三个不同层面的监督纠正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的建立和完善，建设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奠定基础。在全面梳理有关制度的基础上，印发了《广州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广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广州银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15）》等制度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我行内部控制的组织管理、各类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开展评价的办法，确保内部控制建设有据可依。同时，开办新业务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并根据法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会计结算类、授信管理类、个人业务类、资金管理类、计划财务类、信用卡类、综合管理类、人事管理类、审计业务类等所有业务领域和管理的风险点，确保将各种规章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嵌入到每个操作岗位和操作流程中，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全面、合理。

深入内部控制宣传及培训，加强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公司邀请外部培训师开展了全行性的内部控制培训，介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制度体系和目前的监管动态，讲解内控评价项目实施技术、流程和经验；新员工入职培训包含了内部控制规范的内容；总行部门还派人到深圳分行进行了内部控制规范的专题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培养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树立“内控人人有责”的理念，使全体员工掌握内控知识，为内控制度的实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内部控制精准化管理。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化管理、监测和控制机制，使信息系统能够覆盖现有的业务活动。对全行网络、电话银行、对公信贷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金融IC卡业务系统、非现场审计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资金交易管理系统等，有效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数据质量并确保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访问性，特别是非现场审计系统的开发，为实现对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功能的发挥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强化内审监督作用，发挥内审内控评价和督促改进职能。内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督促各机构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2012年，内审部门针对异地分行业务运行及内控建设、票据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信用卡业务以及信息安全等开展了审计，审计内容涵盖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内控建设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状况的识别和评估、信息系统开发利用及管理维护情况、机构运营绩效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各机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能够为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在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堵塞漏洞、防止舞弊等方面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执行。

三、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800万元，占其总股份的0.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 前两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106	0.11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918,170	913,189
占净利润比率(%)	45	49

(二)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27.1亿元，按照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1亿元。
- 2、按照年末风险资产风险估计值差额计提一般准备17.5亿元。
- 3、本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12亿元，以2012年末总股本83.02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分红总额10.88亿元。
- 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 2012年3月3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1年四季度风险监督定期报告的议案》，并组织监事进行2011年度履职评价。

(二) 2012年6月1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陈伟仁请假，委托监事黎伟成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2年一季度风险监督定期报告的议案》。

(三) 2012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变更我行职工代表监事的通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林日鹏同志为监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能及岗位职责〉的议案》、《关于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为监督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2年一至三季度风险监督定期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2012年2月16日，郑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一行3人来公司考察交流，双方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三、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落实控制措施，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

(七)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132,112	63.9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	26.16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存款	12,800,701.18	2,683,462.45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40%	0.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80,622.86	662,861.24

2、与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存款	160,068,310.81	156,841,453.16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40%–0.81%	0.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00,851.37	406,646.88

四、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况发生。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2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开业的批复》(佛银监复[2012]233号)，佛山分行首家支行——南海支行获准开业。

(二) 2012年12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银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南京莫愁湖支行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2]743号)，南京分行首家支行——莫愁湖支行获准开业。

(三) 2012年12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督局《关于筹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批复》(粤银监复[2012]1091号)，中山分行获准筹建。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3)第090号
(第一页，共二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13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注册会计师

曾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095,963,616.08	24,932,106,021.26
存放同业款项	2	33,406,353,135.37	40,195,288,291.35
拆出资金	3	1,336,342,5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700,278,355.36	2,480,013,35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5,042,604,748.49	20,246,848,120.41
应收利息	6	689,023,513.01	619,772,74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81,703,905,361.78	71,794,595,08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929,024,283.23	3,525,327,34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0,608,375,082.67	17,616,186,032.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43,580,916,703.23	22,010,989,357.97
长期股权投资	11	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10,209,794.64	12,217,742.04
固定资产	13	1,696,691,124.25	1,638,531,784.83
无形资产	14	14,893,027.46	14,396,90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9,076,493.98	56,941,321.68
其他资产	16	885,474,291.79	999,130,576.93
资产总计		251,777,132,031.34	206,150,344,696.4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6,983,19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45,431,589,016.05	36,513,656,955.48
拆入资金	18	3,370,000,000.00	1,983,416,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31,236,969,328.86	24,915,925,749.92
吸收存款	20	155,532,724,878.17	129,091,502,953.05
应付职工薪酬	21	278,663,113.05	314,134,438.91
应交税费	22	644,450,706.79	366,852,857.81
应付利息	23	1,843,770,733.16	1,319,607,773.39
预计负债	24	6,928,603.80	-
其他负债	25	335,585,945.42	302,293,982.29
负债合计		238,680,682,325.30	194,834,374,109.55
股东权益			
股本	26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27	16,631,394.13	28,275,415.89
盈余公积	28	680,554,039.74	409,524,734.72
一般风险准备	29	1,234,594,986.36	749,231,469.75
未分配利润	30	2,862,952,203.81	1,827,221,884.49
股东权益合计		13,096,449,706.04	11,315,970,586.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1,777,132,031.34	206,150,344,69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利润表

项目	附注七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1	10,305,349,709.69	7,296,867,338.85
利息支出	31	(5,620,890,322.83)	(3,576,979,154.04)
利息净收入		4,684,459,386.86	3,719,888,184.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266,306,427.65	241,140,018.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44,915,246.79)	(32,627,946.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391,180.86	208,512,071.60
投资收益	33	14,065,340.49	520,00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7,015,810.00	12,727,220.00
汇兑损益		8,274,987.39	(488,555.89)
其他业务收入	35	23,558,568.76	16,324,245.60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317,733,149.25)	(253,817,526.39)
业务及管理费	37	(1,039,629,437.49)	(971,591,707.10)
资产减值损失	38	(167,740,783.03)	(272,565,963.24)
其他业务成本	39	(6,406,416.72)	(5,638,234.50)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40	14,949,740.63	95,126,629.61
减：营业外支出	41	(22,638,200.27)	(4,875,582.92)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42	(709,273,978.01)	(496,280,893.68)
五、净利润			
		2,710,293,050.22	2,047,839,892.96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5
七、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43	(11,644,021.76)	6,422,646.2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98,649,028.46	2,054,262,53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七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998,308,029.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15,139,482.8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6,983,198.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359,153,985.69	28,185,288,437.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707,627,378.94	14,186,118,180.75
收取利息的现金		7,212,682,607.52	5,101,323,319.9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306,427.65	241,140,01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6,652.51	405,670,7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58,141,104,564.11	48,146,523,937.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2,630,622,676.5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4,266,35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983,198.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077,051,056.39)	(9,894,956,22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1,172,378,833.40)	(1,379,665,137.83)
支付利息的现金		(5,096,727,363.06)	(2,986,424,853.9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15,246.79)	(32,627,94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750,293.48)	(461,477,97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385,124.07)	(682,616,17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01,323.88)	(517,529,3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1,892,439.77)	(38,620,186,6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9,909,212,124.34	9,526,337,29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17,233,224.59	99,123,994,70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2,789,147.08	1,896,354,284.1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450.20	1,263,11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50,027,821.87	101,021,612,097.2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续)

项目	附注七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112,665,994.18)	(96,834,207,13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82,501.51)	(101,413,66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47,048,495.69)	(96,935,620,80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020,673.82)	4,085,991,29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93,215,719.53)	(882,919,98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3,347.73	(59,067,27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44		18,920,469,078.72	12,670,341,332.6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	40,881,072,017.43	28,210,730,684.8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		59,801,541,096.15	40,881,072,017.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前余额	8,301,717,082.00	28,275,415.89	204,740,745.42	749,231,469.75	2,088,187,454.85	11,372,152,167.91	
(一)前期差错更正(附注六)	-	-	204,783,989.30	-	(260,965,570.36)	(56,181,581.06)	
2012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28,275,415.89	409,524,734.72	749,231,469.75	1,827,221,884.49	11,315,970,586.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710,293,050.22	2,710,293,050.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11,644,021.76)	-	-	-	(11,644,021.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644,021.76)	-	-	2,710,293,050.22	2,698,649,028.4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271,029,305.02	-	(271,029,305.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485,363,516.61	(485,363,516.61)	-
3.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918,169,909.27)	(918,169,909.27)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16,631,394.13	680,554,039.74	1,234,594,986.36	2,862,952,203.81	13,096,449,706.04	

项目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经重述)		(经重述)	(经重述)
2011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21,852,769.60	16,651,672.38	-	1,887,719,724.67	10,227,941,248.65	
(一)前期差错更正(附注六)	-	-	188,089,073.04	-	(241,133,395.07)	(53,044,322.03)	
2011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21,852,769.60	204,740,745.42	-	1,646,586,329.60	10,174,896,926.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047,839,892.96	2,047,839,89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6,422,646.29	-	-	-	6,422,646.2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422,646.29	-	-	2,047,839,892.96	2,054,262,539.2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204,783,989.30	-	(204,783,989.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749,231,469.75	(749,231,469.75)	-
3.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913,188,879.02)	(913,188,879.02)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28,275,415.89	409,524,734.72	749,231,469.75	1,827,221,884.49	11,315,970,586.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广银监局银监复[2009]381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38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法定代表人为姚建军，注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1,717,082.00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广州市设有82个机构网点，并设立下述分行：

分行名称	银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外，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除特定情况(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外，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处置或重分类的金额相对于本行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处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本行会将全部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贴现

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

(2) 确认和计量

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资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

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10、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采用成本法核算。本行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及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0年，净残值率预计为4%。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	4.8%
办公设备	3-5年	4%-5%	19%-32%
运输工具	5年	4%-5%	19%-19.2%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7、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及福利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 职工社会保障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一中国养老保险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4)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5)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

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9、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以当前的最佳估计数作出调整。

21、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5、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6、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7、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28、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行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金融工具分类

本行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4、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5、税项

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五、税项(续)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前期差错更正

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京都天华粤审字(2012)第0139号审计报告。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本行对2011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做出调整。本行已经在本财务报表中对上年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重述。

上述调整对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数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注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32,106,021.26	-	24,932,106,021.26
存放同业款项		40,195,288,291.35	-	40,195,288,29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2,505,083,647.84	(25,070,295.88)	2,480,013,35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6,848,120.41	-	20,246,848,120.41
应收利息	2	427,262,521.92	192,510,226.68	619,772,74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71,807,119,280.90	(12,524,192.48)	71,794,595,08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327,349.88	-	3,525,327,34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16,186,032.58	-	17,616,186,032.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010,989,357.97	-	22,010,989,357.97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12,842,342.04	(624,600.00)	12,217,742.04
固定资产	4、5	351,525,381.88	1,287,006,402.95	1,638,531,784.83
无形资产		14,396,908.49	-	14,396,90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	48,765,099.65	8,176,222.03	56,941,321.68
其他资产	4、5	2,283,650,107.43	(1,284,519,530.50)	999,130,576.93
资产合计		205,985,390,463.60	164,954,232.80	206,150,344,696.40

负债	注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83,198.70	-	26,983,19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13,656,955.48	-	36,513,656,955.48
拆入资金		1,983,416,200.00	-	1,983,416,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	1,583,240,000.00	(1,583,24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15,925,749.92	-	24,915,925,749.92
吸收存款	8	127,508,262,953.05	1,583,240,000.00	129,091,502,953.05
应付职工薪酬	7	244,362,726.37	69,771,712.54	314,134,438.91
应交税费		366,852,857.81	-	366,852,857.81
应付利息	9	1,121,857,723.23	197,750,050.16	1,319,607,77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9,270,260.48	(9,270,260.48)	-
其他负债	1、3、4	339,409,670.65	(37,115,688.36)	302,293,982.29
负债合计		194,613,238,295.69	221,135,813.86	194,834,374,109.55

股东权益

股本		8,301,717,082.00	-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28,275,415.89	-	28,275,415.89
盈余公积(附注a)	13	204,740,745.42	204,783,989.30	409,524,734.72
一般风险准备		749,231,469.75	-	749,231,469.75
未分配利润(附注b)	4、7、12、13	2,088,187,454.85	(260,965,570.36)	1,827,221,884.49
股东权益合计		11,372,152,167.91	(56,181,581.06)	11,315,970,586.85

注a：对2011年1月1日盈余公积余额的前期差错更正 188,089,073.04

对2011年度提取盈余公积的前期差错更正 16,694,916.26

对2011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的前期差错更正 204,783,989.30

注b：对2011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前期差错更正 (241,133,395.07)

对2011年度净利润的前期差错更正 (3,137,259.03)

对2011年度提取盈余公积的前期差错更正 (16,694,916.26)

对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前期差错更正 (260,965,570.36)

利润表项目	注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0	7,342,685,186.06	(45,817,847.21)	7,296,867,338.85
利息支出	9、10	(3,617,557,177.77)	40,578,023.73	(3,576,979,154.04)
利息净收入		3,725,128,008.29	(5,239,823.48)	3,719,888,184.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140,018.10	-	241,140,018.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627,946.50)	-	(32,627,946.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512,071.60	-	208,512,071.60
投资收益	11	2,923,735.06	(2,403,730.00)	520,00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10,323,490.00	2,403,730.00	12,727,220.00
汇兑损益		(488,555.89)	-	(488,555.89)
其他业务收入		16,324,245.60	-	16,324,245.60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817,526.39)	-	(253,817,526.39)
业务及管理费	4、7	(971,523,093.43)	(68,613.67)	(971,591,707.10)
资产减值损失		(272,565,963.24)	-	(272,565,963.24)
其他业务成本		(5,638,234.50)	-	(5,638,234.50)
营业利润		2,459,178,177.10	(5,308,437.15)	2,453,869,739.95
营业外收入	12	81,952,929.61	13,173,700.00	95,126,629.61
营业外支出	12	6,098,130.37	(10,973,713.29)	(4,875,582.92)
利润总额		2,547,229,237.08	(3,108,450.44)	2,544,120,786.64
所得税费用	7、9	(496,252,085.09)	(28,808.59)	(496,280,893.68)
净利润		2,050,977,151.99	(3,137,259.03)	2,047,839,892.9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注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0,341,332.60	-	12,670,341,332.6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28,220,419,586.64	(9,688,901.81)	28,210,730,684.8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40,890,760,919.24	(9,688,901.81)	40,881,072,017.43

1、本行将金额为人民币25,070,295.88元的理财池资金计入同业存款，且重复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负债，因此需要同时减少2011年12月31日多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5,070,295.88元。

2、自2012年起，本行根据业务发展，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并同时补计2011年度需要确认的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92,510,226.68元。

3、本行将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产生的递延利息收益列示于“其他负债”科目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贴现应扣除递延收益，以净额列示。因此，需要调减2011年12月31日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与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2,524,192.48元。

4、根据2012年固定资产盘点结果，本行发现201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值及折旧费用需要作前期差错更正，应调减投资性房地产人民币624,600.00元，调增固定资产人民币722,624.35元，调增其他资产人民币1,764,248.10元，调增其他负债人民币478,800.00元，调增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183,848.02元，追溯调增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67,320.47元。

5、本行已确认原列示于“其他资产”项下的在建工程，调整于固定资产项下列示。因此，2011年12月31日需要增加固定资产为人民币1,286,283,778.60元，需要减少其他资产为人民币1,286,283,778.60元。

6、本行未将可在同一税务机关结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在财务报表上以净额列示。因此，按照净额列示的结果，2011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需要同时调减人民币9,270,260.48元。

7、本行未将退休职工的补充养老福利在其提供服务期间予以确认，因此需要按照服务提供期间确认这些补充养老福利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2011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69,771,712.54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7,446,482.51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11,655.79元，调减2011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15,234.35元，调增2011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8,808.59元。

8、按照行业惯例，将发放保本型理财产品吸收的存款由交易性金融负债重分类至吸收存款项下的结构性存款，因此，需要对2011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吸收存款作相同的重分类调整，金额为人民币1,583,240,000.00元。

9、自2012年起，本行根据业务发展，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同业存放和拆入同业款项的利息支出，并同时补计2011年度需要确认的应付利息和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97,750,050.16元。

10、本行未将同一性质转贴现票据于贴入日至贴出日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轧差后金额列示。因此，2011年需要调减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38,328,073.89元。

11、本行于2011年在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未按会计准则要求，将以前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转为投资损失，因此需要将2011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2,403,730.00元转为2011年投资损失。

12、本行对2011当年确认不必支付的、以前年度已预提的诉讼费用，错误调整了年初未分配利润和营业外支出，因此需要调减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99,986.71元，分别调增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人民币13,173,700.00元和人民币10,973,713.29元。

13、本行现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将当年净利润的10%用于提取当年盈余公积，因此需要调增2011年末盈余公积人民币16,694,916.26元和2011年年初盈余公积人民币188,089,073.04元。

14、本行于2010年12月31日多确认了三个月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因此需要调减2011年初和年末三个月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人民币9,688,901.81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1,378,271.17	406,809,560.3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24,817,609,901.07	21,439,864,930.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1,723,732,848.39	3,046,135,935.4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27,371,000.00	23,42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27,095,963,616.08	24,932,106,021.26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1年12月31日：19%)；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1年12月31日：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为了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 - 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2、存放同业款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3,172,045,500.01	40,056,772,015.10
存放境外同业	234,307,635.36	138,516,276.25
	33,406,353,135.37	40,195,288,291.35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无)。

3、拆出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银行资金	1,336,342,500.0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无)。

4、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政府债券	127,062,520.00	129,208,690.00
中央银行票据	519,117,040.00	513,073,600.00
企业债券	229,352,610.00	185,363,710.00
理财产品	2,824,746,185.36	1,652,367,351.96
	3,700,278,355.36	2,480,013,351.96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596,891,400.00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9,147,610.00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八、3)。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为其他金融机构，按照资产类别分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31,485,979.70	737,277,800.35
中央银行票据	-	3,128,461,492.96
金融机构债券	10,091,831,243.47	4,967,038,343.45
企业债券	17,985,716,669.61	8,439,689,126.93
票据	977,670,855.71	2,974,381,356.72
信托收益权	5,055,900,000.00	-
	35,042,604,748.49	20,246,848,120.4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23,963,621,972.84元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65,608,543.91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八、3)。

6、应收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12,329,816.19	10,596,505.88
应收同业存款利息	154,296,097.69	192,510,226.68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150,768,054.03	147,374,299.80
应收金融资产利息	289,104,566.47	204,380,537.1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2,524,978.63	64,911,179.06
	689,023,513.01	619,772,748.60

7、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贷款	72,241,905,993.53	67,222,793,766.18
- 贴现	4,420,679,176.88	994,026,890.57
- 押汇及其他授信	860,000,000.00	600,000,000.00
	77,522,585,170.41	68,816,820,656.75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贷款	2,346,732,073.82	2,202,094,098.23
- 信用卡贷款	1,039,116,703.82	373,278,245.54
- 其他	1,688,553,382.81	1,127,727,656.95
	5,074,402,160.45	3,703,100,00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596,987,330.86	72,519,920,657.47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417,248,628.88)	(417,221,414.95)
- 组合评估	(469,312,915.89)	(306,544,874.28)
个人贷款		
- 组合评估	(6,520,424.31)	(1,559,279.82)
	(893,081,969.08)	(725,325,569.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1,703,905,361.78	71,794,595,088.42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90,000,000.00	0.11%	-	-
采矿业	68,000,000.00	0.08%	68,000,000.00	0.09%
制造业	6,413,055,004.13	7.76%	6,758,499,113.40	9.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9,000,000.00	2.00%	1,143,000,000.00	1.58%
建筑业	4,396,784,947.18	5.32%	3,533,747,249.10	4.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32,325,848.00	19.05%	17,550,984,214.00	24.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490,238.39	0.44%	274,458,269.20	0.38%
批发和零售业	5,065,673,449.66	6.13%	2,516,264,735.06	3.47%
住宿和餐饮业	313,540,000.00	0.38%	224,167,142.87	0.31%
房地产业	9,940,285,629.98	12.03%	9,316,739,777.93	12.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6,122,303.53	7.30%	2,314,333,333.32	3.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00,000.00	0.01%	103,000,000.00	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78,118,497.00	21.89%	19,009,971,000.00	26.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95,256,742.30	1.20%	572,732,662.10	0.79%
教育	169,770,000.00	0.21%	138,496,269.20	0.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50,883,333.36	2.97%	2,488,400,000.00	3.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46,000,000.00	1.63%	1,810,000,000.00	2.50%
贴现资产	4,420,679,176.88	5.35%	994,026,890.57	1.37%
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	77,522,585,170.41	93.86%	68,816,820,656.75	94.89%
个人贷款	5,074,402,160.45	6.14%	3,703,100,000.72	5.11%
	82,596,987,330.86	100.00%	72,519,920,657.47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3,445,682,600.79	52.60%	50,150,978,357.93	69.15%
保证贷款	11,360,823,373.03	13.75%	11,133,535,686.48	15.3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8,027,674,217.08	21.83%	7,647,992,380.25	10.55%
- 质押贷款	5,342,127,963.08	6.47%	2,593,387,342.24	3.58%
贴现	4,420,679,176.88	5.35%	994,026,890.57	1.37%
	82,596,987,330.86	100.00%	72,519,920,657.47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67,193,549,582.13	81.35%	64,550,685,305.43	89.01%
其他地区	15,403,437,748.73	18.65%	7,969,235,352.04	10.99%
	82,596,987,330.86	100.00%	72,519,920,657.47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25,139.77	551,108.31	-	-	4,976,248.08
保证贷款	1,190,962.90	15,512.35	2,805.91	-	1,209,281.1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185,564.26	6,808,685.68	532,747.87	363,000.20	12,889,998.01
- 质押贷款	-	-	23,684,787.31	-	23,684,787.31
	10,801,666.93	7,375,306.34	24,220,341.09	363,000.20	42,760,314.56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64,160.96	345,714.09	—	—	2,709,875.0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05,652.80	532,747.87	62,824.20	523,304.53	1,924,529.40
– 质押贷款	—	—	23,684,787.31	—	23,684,787.31
	3,169,813.76	878,461.96	23,747,611.51	523,304.53	28,319,191.76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2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417,221,414.95	306,544,874.28	—	1,559,279.82	725,325,569.05
本年计提(附注七、38)	27,213.93	162,752,424.61	—	4,961,144.49	167,740,783.03
本年转回			—		
– 收回原核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	15,617.00	—	—	15,617.00
年末余额	417,248,628.88	469,312,915.89	—	6,520,424.31	893,081,969.08

2011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71,284,348.95	272,235,972.78	—	1,165,635.87	444,685,957.60
本年计提(附注七、38)	245,937,066.00	26,235,253.29	—	393,643.95	272,565,963.24
本年转回			—		
– 收回原核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	8,073,648.21	—	—	8,073,648.21
年末余额	417,221,414.95	306,544,874.28	—	1,559,279.82	725,325,569.0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818,936,800.00	832,472,800.00
中央银行票据	-	2,078,972,929.78
金融机构债券	332,342,932.85	148,686,150.00
企业债券	774,407,445.42	462,100,184.34
股票	3,337,104.96	3,095,285.76
	1,929,024,283.23	3,525,327,349.88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90,491,1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5,859,406.01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八、3)。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3,871,334,761.62	13,738,477,799.63
金融机构债券	4,720,008,444.04	3,360,360,049.84
企业债券	2,017,031,877.01	517,348,183.11
	20,608,375,082.67	17,616,186,032.58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将人民币10,121,648,706.42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63,655,305.72元)作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附注八、3)。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3,580,916,703.23	22,010,989,357.97

11、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	8,000,000.00	8,000,000.00

	核算方	投资成本	2012年及2011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0.27%	0.27%	280,000.0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无)。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1年12月31日：无)。

12、投资性房地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6,420,139.82	36,420,139.82
累计折旧	(26,210,345.18)	(24,202,397.78)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0,209,794.64	12,217,742.04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	36,420,139.82
累计折旧	
2011年12月31日	(24,202,397.78)
本年计提	
2012年12月31日	(2,007,947.40)
	(26,210,345.18)
账面净值	
2012年12月31日	10,209,794.64
2011年12月31日	12,217,742.04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2011年12月31日：无)。

13、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固定资产，原值	2,146,842,666.85	2,039,858,910.25
累计折旧	(450,151,542.60)	(401,327,125.42)
固定资产，净值	1,696,691,124.25	1,638,531,784.8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1年12月31日	579,383,800.18	13,661,789.83	160,529,541.64	1,286,283,778.60	2,039,858,910.25
本年增加	-	416,470.00	21,782,679.95	86,932,300.76	109,131,450.7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	11,582,644.36	(11,582,644.36)	-
本年处置	-	(1,423,287.74)	(724,406.37)	-	(2,147,694.11)
2012年12月31日	579,383,800.18	12,654,972.09	193,170,459.58	1,361,633,435.00	2,146,842,666.85
累计折旧					
2011年12月31日	(305,217,326.78)	(8,186,225.60)	(87,923,573.04)	-	(401,327,125.42)
本年计提	(28,446,622.02)	(1,418,091.41)	(21,032,677.39)	-	(50,897,390.82)
本年处置	-	1,386,252.23	686,721.41	-	2,072,973.64
2012年12月31日	(333,663,948.80)	(8,218,064.78)	(108,269,529.02)	-	(450,151,542.60)
净值					
2012年12月31日	245,719,851.38	4,436,907.31	84,900,930.56	1,361,633,435.00	1,696,691,124.25
2011年12月31日	274,166,473.40	5,475,564.23	72,605,968.60	1,286,283,778.60	1,638,531,784.8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1年12月31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2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行有14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3,954,737.19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4,737.1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6,893.42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39,663.92元)。

14、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值		
2011年12月31日		21,951,496.33
本年增加		4,322,180.00
2012年12月31日		26,273,676.33
累计摊销		
2011年12月31日)		(7,554,587.84)
本年摊销		(3,826,061.03)
2012年12月31日		(11,380,648.87)
账面净值		
2012年12月31日		14,893,027.46
2011年12月31日		14,396,908.49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53,381.05	66,211,58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6,887.07)	(9,270,260.48)
	69,076,493.98	56,941,321.68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56,941,321.68	48,094,211.19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附注七、27)	3,881,340.61	(2,140,882.11)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2)	8,253,831.69	10,987,992.60
年末余额	69,076,493.98	56,941,321.68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57,737,206.16	230,948,824.64	65,945,596.86	263,782,38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265,985.30	1,063,941.21
贷款减值准备	16,484,023.94	65,936,095.77	-	-
预计负债	1,732,150.95	6,928,603.80	-	-
	75,953,381.05	303,813,524.21	66,211,582.16	264,846,328.66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487,967.20)	(5,951,868.7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388,919.87)	(21,555,679.51)	(9,270,260.48)	(37,081,041.88)
	(6,876,887.07)	(27,507,548.30)	(9,270,260.48)	(37,081,041.88)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8,208,390.70	(18,288,22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3,952.50	3,181,805.0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6,484,023.94)	-
预计负债变动	(1,732,150.95)	4,118,425.01
	(8,253,831.69)	(10,987,992.60)

16、其他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待清收其他资产(1)	769,454,350.35	839,655,714.43
长期待摊费用(2)	84,249,984.45	84,263,705.20
存出保证金(3)	20,658,876.65	16,676,527.02
其他应收款(4)	3,239,033.44	49,940,760.05
其他	7,872,046.90	8,593,870.23
	885,474,291.79	999,130,576.93

(1) 该资产为本行以前年度剥离人民币184.74亿元资产后形成的应收剥离资产清收款。根据本行于2011年8月31日与剥离资产受让方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已剥离资产收回的现金优先用于偿还本行的应收剥离资产清收款，若上述剥离资产收益不足以偿还本行账面应收剥离资产清收款，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清偿差额部分。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对待清收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无)。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654,112.32	68,575,242.16
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18,263.55	5,295,162.11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1,577,608.58	10,393,300.93
	84,249,984.45	84,263,705.20

(3) 存出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18,629,886.83	15,778,034.37
存出其他保证金	2,028,989.82	898,492.65
	20,658,876.65	16,676,527.02

(4) 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代垫款项	1,653,611.89	48,602,552.54
其他	1,585,421.55	1,338,207.51
	3,239,033.44	49,940,760.05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其他应收款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12月31日：无)。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7,904,307,280.24	34,536,485,972.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7,281,735.81	1,977,170,983.36
	45,431,589,016.05	36,513,656,955.48

18、拆入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300,000,000.00	1,913,416,2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70,000,000.00	1,983,416,200.00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票据	358,069,328.86	1,937,755,749.92
政府债券	597,800,000.00	10,643,000,000.00
中央银行票据	5,495,000,000.00	3,009,000,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9,992,600,000.00	7,033,900,000.00
企业债券	14,793,500,000.00	2,292,270,000.00
	31,236,969,328.86	24,915,925,749.9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在卖出回购协议中均以上述各项资产作为协议的质押物(附注八、3)。

20、吸收存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活期对公存款	42,702,162,498.66	38,743,655,014.81
活期储蓄存款	13,574,826,122.82	12,958,114,295.26
定期对公存款(1)	69,516,441,848.87	57,346,309,207.54
定期储蓄存款	21,155,733,578.72	14,764,368,415.93
保证金存款(2)	5,854,281,829.10	3,695,816,019.51
结构性存款	2,729,279,000.00	1,583,240,000.00
	155,532,724,878.17	129,091,502,953.05

(1) 于2012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是由本行提供的持有至到期的债券共人民币2,552,561,62.96元作为质押物(2011年12月31日：无)(附注八、3)。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51,461,119.83	3,205,352,187.16
担保保证金	183,704,909.09	16,990,000.00
资金托管保证金	280,000,000.02	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49,134,652.88	388,530,146.72
其他	189,981,147.28	83,943,685.63
	5,854,281,829.10	3,695,816,019.51

21、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267,651.90	370,000,000.00	(401,792,306.92)	191,475,344.98
职工福利费	-	24,785,757.68	(26,646,156.20)	-
社会保险费	170,543.56	34,255,514.76	(33,919,621.12)	256,373.05
住房公积金	53,604.34	22,552,694.50	(22,306,009.50)	300,289.34
工会经费	31,120.00	2,279,200.00	(2,310,320.00)	-
职工教育经费	10,146,772.23	2,849,000.00	(1,438,431.74)	11,557,340.49
内退及补充养老保险预计负债	74,713,401.77	2,821,237.77	(3,432,324.76)	72,491,980.41
企业年金	5,751,345.11	33,735,562.91	(36,905,123.24)	2,581,784.78
	314,134,438.91	493,278,967.62	(528,750,293.48)	278,663,113.05

于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1年12月31日：无)。

22、应交税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9,009,032.52	93,654,269.66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21,028,444.28	271,253,677.24
其他	4,413,229.99	1,944,910.91
	644,450,706.79	366,852,857.81

23、应付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441,478,715.90	1,046,439,916.02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365,635,541.15	199,036,991.0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1,439,324.95	35,345,386.87
其他	5,217,151.16	38,785,479.41
	1,843,770,733.16	1,319,607,773.39

24、预计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6)	6,928,603.80	-

预计负债变动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	13,173,700.00
本年计提(附注七、41)	6,928,603.80	-
本年转回(附注七、40)	-	(13,173,700.00)
年末余额	6,928,603.80	-

25、其他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其他应付款	170,975,872.08	151,829,864.84
久悬未取款项	36,447,634.16	47,571,343.10
待清算资金	47,783,963.97	43,097,960.06
应付股利	59,181,448.53	34,227,258.79
应付工程款	16,616,718.34	22,778,523.24
其他	4,580,308.34	2,789,032.26
	335,585,945.42	302,293,982.29

26、股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8,035,103,293.00	8,035,623,998.00
集体资本金	62,816,329.00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03,797,460.00	203,276,755.00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27、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8,275,415.89	21,852,769.60
本年变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当期变动(损失)/收益	(12,403,026.11)	5,951,910.7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当期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七、15)	3,100,756.53	(1,487,977.69)
- 将已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转入利润表	(3,122,336.26)	2,611,617.66
- 已售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之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七、15)	780,584.08	(652,904.42)
年末余额	16,631,394.13	28,275,415.89

28、盈余公积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本年计提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524,734.72	271,029,305.02	680,554,03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行按照201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71,029,305.02元(2011年：人民币204,783,989.30元)。

29、一般风险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49,231,469.75	-
本年提取	485,363,516.61	749,231,469.75
年末余额	1,234,594,986.36	749,231,469.75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根据计提办法的要求，“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012年6月29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2012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485,363,516.61元(2011年：人民币749,231,469.75元)。本行确认将在以后年度逐步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30、未分配利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经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8,187,454.85	1,887,719,724.67
减：前期差错更正(附注六)	(260,965,570.36)	(241,133,395.07)
年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后余额	1,827,221,884.49	1,646,586,329.60
加：本年净利润	2,710,293,050.22	2,047,839,89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28)	(271,029,305.02)	(204,783,989.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29)	(485,363,516.61)	(749,231,469.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8,169,909.27)	(913,188,879.0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62,952,203.81	1,827,221,884.49

2012年6月29日，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918,169,909.27元(2011年：人民币913,188,879.02元)。

31、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693,781,096.22	3,838,037,212.91
▶ 票据贴现	166,760,250.11	202,664,021.0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6,975,360.22	158,978,272.47
▶ 信用卡业务	4,205,637.32	1,920,691.9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785,525.78	333,917,775.8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6,791,212.79	485,057,522.54
– 拆出资金	6,856,686.72	4,150,147.6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1,221,035.94	328,228,962.30
– 转贴现	315,832,537.54	48,409,858.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63,993.19	31,728,013.9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030,047.77	62,432,121.5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6,354,574.90	742,977,276.8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78,991,751.19	1,058,365,461.19
	10,305,349,709.69	7,296,867,338.85

31、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续）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利息支出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4,075,817.49)	(603,487,965.7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11,658.46)
- 吸收存款	(3,048,149,442.24)	(2,133,131,353.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3,128,659.87)	(774,028,686.60)
- 拆入资金	(84,618,903.54)	(42,606,333.30)
- 转贴现	(40,917,499.69)	(22,513,156.50)
	(5,620,890,322.83)	(3,576,979,154.04)
利息净收入	4,684,459,386.86	3,719,888,184.81

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业务手续费	51,117,675.45	93,536,900.79
- 银行卡手续费	110,223,813.87	68,329,180.77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8,962,298.86	12,978,791.30
- 顾问和咨询费	19,593,472.05	1,283,756.02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263,411.78	17,008,146.44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035,255.78	18,562,369.31
- 其他	21,110,499.86	29,440,873.47
	266,306,427.65	241,140,018.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结算手续费支出	(10,030,074.18)	(10,545,168.84)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7,866,670.04)	(14,899,579.99)
- 其他手续费支出	(7,018,502.57)	(7,183,197.67)
	(44,915,246.79)	(32,627,946.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391,180.86	208,512,071.60

33、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7,670.13	(62,43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13,601.74	85,05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068.62	273,383.43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	224,000.00
	14,065,340.49	520,005.06

3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5,810.00	12,727,220.00

35、其他业务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租赁收入	18,662,276.47	14,327,699.21
保管箱收入	1,863,675.00	1,711,233.90
其他收入	3,032,617.29	285,312.49
	23,558,568.76	16,324,245.60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279,264,580.18	223,055,28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48,264.71	15,613,846.69
教育费附加	13,963,233.18	11,152,764.22
其他	4,957,071.18	3,995,631.08
	317,733,149.25	253,817,526.39

37、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职工薪酬及福利	493,278,967.62	505,954,202.44
日常行政费用	452,722,995.03	387,518,744.50
折旧和摊销	78,905,460.74	72,034,496.33
税费	14,722,014.10	6,084,263.83
	1,039,629,437.49	971,591,707.10

38、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7(5))	167,740,783.03	272,565,963.24

39、其他业务成本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07,947.40	2,047,857.30
其他	4,398,469.32	3,590,377.20
	6,406,416.72	5,638,234.50

40、营业外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3,732,132.29	47,817,798.35
预计诉讼转回	-	13,173,700.00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	13,159,602.00
其他	1,217,608.34	20,975,529.26
	14,949,740.63	95,126,629.61

41、营业外支出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捐赠支出	4,811,000.00	4,628,710.00
诉讼赔偿	9,342,790.88	-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6,928,603.80	-
久悬未取款支出	640,215.68	67,792.18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69,862.78	75,176.68
其他	845,727.13	103,904.06
	22,638,200.27	4,875,582.92

42、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	717,527,809.70	507,268,886.28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5)	(8,253,831.69)	(10,987,992.60)
	709,273,978.01	496,280,893.68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税前利润	3,419,567,028.23	2,544,120,786.64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854,891,757.06	636,030,196.66
免税收入的影响(1)	(152,717,373.75)	(152,739,904.26)
不可税前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099,594.70	12,990,601.28
	709,273,978.01	496,280,893.68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

43、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利得金额	(12,403,026.11)	5,951,910.7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损失)/利得的所得税影响	3,100,756.53	(1,487,977.6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的(损失)/收益	(3,122,336.26)	2,611,617.66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780,584.08	(652,904.42)
	(11,644,021.76)	6,422,646.29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行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4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净利润	2,710,293,050.22	2,047,839,892.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7,740,783.03	272,565,963.2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2,905,338.22	49,858,126.15
无形资产摊销	3,826,061.03	2,455,25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82,008.89	21,768,969.65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69,270.27	73,199.46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3,108,140,367.05)	(1,895,502,873.55)
投资收益	(14,065,340.49)	(520,00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15,810.00)	(12,727,2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741,798.89)	(10,987,99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393,373.41)	2,140,88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10,105,966.06)	(34,028,081,05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801,658,268.58	43,077,454,1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9,212,124.34	9,526,337,292.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2年度	2011年度(经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七、1)	511,378,271.17	406,809,560.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6,809,560.32)	(396,144,887.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290,162,824.98	40,474,262,457.1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0,474,262,457.11)	(27,814,585,79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0,469,078.72	12,670,341,332.6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经重述)
现金	511,378,271.17	406,809,560.3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723,732,848.39	3,046,135,935.4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556,353,135.37	19,965,288,291.35
– 拆出资金	1,336,342,5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73,734,341.22	17,462,838,230.34
	59,801,541,096.15	40,881,072,017.43

45、分部报告

本行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非广州地区--在非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45、分部报告(续)

2012年度

	广州地区	非广州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4,016,854,030.70	667,605,356.16	4,684,459,386.86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80,399,419.47	(80,399,419.47)	-
利息净收入	4,097,253,450.17	587,205,936.69	4,684,459,386.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933,938.11	28,457,242.75	221,391,180.86
投资收益	11,529,784.93	2,535,555.56	14,065,34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15,810.00	-	7,015,810.00
汇兑收益	8,112,849.69	162,137.70	8,274,987.39
其他业务收入	23,026,056.76	532,512.00	23,558,568.76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095,228,308.50)	(262,134,278.24)	(1,357,362,586.74)
资产减值损失	(55,190,908.28)	(112,549,874.75)	(167,740,783.03)
其他业务成本	(6,388,772.05)	(17,644.67)	(6,406,416.72)
三、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83,063,900.83	244,191,587.04	3,427,255,487.87
所得税	(8,698,295.25)	1,009,835.61	(7,688,459.64)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	3,174,365,605.58	245,201,422.65	3,419,567,028.23
			(709,273,978.01)
五、净利润			
折旧和摊销	68,001,718.82	12,911,689.32	80,913,408.14
资本性支出	127,118,422.26	7,264,079.25	134,382,501.51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416,963,743.87	36,360,168,287.47	251,777,132,031.34
总负债	202,320,514,037.83	36,360,168,287.47	238,680,682,325.30

45、分部报告（续）

2011年度

	广州地区	非广州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3,429,432,899.33	290,455,285.48	3,719,888,184.81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1,993,651.37	(11,993,651.37)	-
利息净收入	3,441,426,550.70	278,461,634.11	3,719,888,184.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834,787.61	5,677,283.99	208,512,071.60
投资收益	520,005.06	-	520,00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27,220.00	-	12,727,220.00
汇兑(损失)/收益	(627,549.98)	138,994.09	(488,555.89)
其他业务收入	16,324,245.60	-	16,324,245.60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058,598,210.67)	(166,811,022.82)	(1,225,409,233.49)
资产减值损失	(215,333,122.87)	(57,232,840.37)	(272,565,963.24)
其他业务成本	(5,633,596.35)	(4,638.15)	(5,638,234.50)
三、营业利润			
2,393,640,329.10	60,229,410.85	2,453,869,739.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90,250,346.69	700.00	90,251,046.69
四、利润总额			
2,483,890,675.79	60,230,110.85	2,544,120,786.64	
所得税			(496,280,893.68)
五、净利润			
			2,047,839,892.96
折旧和摊销	66,092,585.90	7,989,767.73	74,082,353.63
资本性支出	60,206,119.78	41,207,545.65	101,413,665.43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481,442,775.92	18,668,901,920.48	206,150,344,696.40
总负债	176,165,472,189.07	18,668,901,920.48	194,834,374,109.55

八、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92,431,502.97	8,233,019,814.10
开出保函	810,916,929.77	1,111,907,163.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19,036,100.00	574,830,700.00
开出信用证	7,564,379.26	798,954.12
	13,629,948,912.00	9,920,556,631.24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9,126,455.19	114,348,423.03
一至二年	108,619,759.36	103,507,437.61
二至三年	92,719,994.85	95,214,544.47
三年以上	315,109,116.25	328,843,923.16
	635,575,325.65	641,914,328.27

3、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以票据及债券等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及债券。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协议：		
票据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970,407.27	1,936,396,266.65
债券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891,400.00	29,147,6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491,100.00	2,475,859,406.01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7,299,115,106.58	12,713,655,30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05,651,565.57	8,329,212,277.26
	31,950,119,579.42	25,484,270,865.64

3、质押资产（续）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回购未解压资产：		
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269,971,978.88	250,000,000.00
存款协议：		
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2,552,561,620.96	-
	34,772,653,179.26	25,734,270,865.64

4、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1,828,215.97	11,794,827.94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5、委托业务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916,486,659.05	1,881,041,177.81
委托存款	2,916,486,659.05	1,881,041,177.81
代理理财资产	1,358,426,000.00	4,538,876,000.00
代理理财负债	1,358,426,000.00	4,538,876,000.00

本财务信息不包括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6、法律诉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928,603.80元(2011年12月31日：无)(注释七、24)。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及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132,112.00	63.9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1,531,994.00	26.16%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2,800,701.18	2,683,462.45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40%	0.50%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80,622.86	662,861.24

2、与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60,068,310.81	156,841,453.16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40%–0.81%	0.50%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00,851.37	406,646.88

3、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6,279,563.16	7,652,613.21
发放贷款	470,000.00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股)	219,985.00	219,985.00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薪酬及福利	8,144,039.00	7,234,173.00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12年的薪酬总额尚未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12年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本行持续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主要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这表明本行有较为集中的地域信用风险，较易受到地域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资金营运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计量

a 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在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时，本行考虑三个因素：(i)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合同义务的违约的可能性；(ii)目前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而确定的“违约净暴露”；(iii)违约合同的可收回金额(“违约损失”)。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自行制定标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投资

本行根据债券评级结果对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通过事前报批、事后报告及定期检查三大制度对本行各分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报批制度包括授信申请报批、法律文件生效的报批以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报批；报告制度包括贷后管理报告、信贷数据报表、清收工作以及其他异常或涉及地方法规的事项的报告；而检查制度则着重于贷后检查、总行对分行的不定期检查、总行对客户的实地走访检查等。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将被设定入系统，本行可以通过该系统进入和集中监控信贷额度的授予与使用。同时，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有效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本行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债券投资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投资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由信贷审批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后作为审批参考，由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及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没有抵质押物。

(3) 信贷资产减值分级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始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风险管理部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1)单项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26,584,585,344.91	24,525,296,460.94
存放同业款项	33,406,353,135.37	40,195,288,291.35
拆出资金	1,336,342,5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278,355.36	2,480,013,35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42,604,748.49	20,246,848,120.41
应收利息	689,023,513.01	619,772,74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703,905,361.78	71,794,595,08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1,925,687,178.27	3,522,232,06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08,375,082.67	17,616,186,032.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580,916,703.23	22,010,989,357.97
其他资产(c)	793,352,260.44	906,273,001.50
	249,371,424,183.53	203,917,494,517.85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1,692,431,502.97	8,233,019,814.10
开出保函	810,916,929.77	1,111,907,163.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19,036,100.00	574,830,700.00
开出信用证	7,564,379.26	798,954.12
	13,629,948,912.00	9,920,556,631.24
合计	263,001,373,095.53	213,838,051,149.09

- (a) 不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库存现金。
- (b) 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
- (c) 不含其它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
- (d) 上表列示了本行于2012年和2011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 (e)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31.07%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1年12月31日：33.57%)，8.90%源于债券投资(2011年12月31日：10.27%)。

(5)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均其他金融资产为未逾期未减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75,783,982,550.08	5,063,226,633.20	80,847,209,183.28
未逾期已提风险准备	1,707,017,833.02	-	1,707,017,833.02
逾期未减值	3,000,000.00	8,791,838.05	11,791,838.05
逾期已减值	28,584,787.31	2,383,689.20	30,968,476.51
减：减值准备	(886,561,544.77)	(6,520,424.31)	(893,081,969.08)
净额	76,636,023,625.64	5,067,881,736.14	81,703,905,361.78
20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67,078,398,094.46	3,698,465,596.27	70,776,863,690.73
未逾期已提风险准备	1,714,737,774.98	-	1,714,737,774.98
逾期未减值	-	4,361,949.79	4,361,949.79
逾期已减值	23,684,787.31	272,454.66	23,957,241.97
减：减值准备	(723,766,289.23)	(1,559,279.82)	(725,325,569.05)
净额	68,093,054,367.52	3,701,540,720.90	71,794,595,088.42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正常	75,783,982,550.08	67,074,098,094.46
- 关注	-	4,300,000.00
个人贷款		
- 正常	5,063,176,142.56	3,689,654,342.77
- 关注	50,490.64	
	80,847,209,183.28	70,776,863,690.73

b 未逾期已提风险准备

(i) 未逾期已提风险准备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707,017,833.0	1,714,737,774.98

(ii) 未逾期已提风险准备的贷款按贷款类型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1,707,017,833.02	1,714,737,774.98
单项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及垫款	409,684,279.92	411,537,066.00

c 逾期未减值

逾期90天以内的金融资产，除非出现了减值迹象，通常不认为发生了减值。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	-	3,000,000.00	3,000,000.00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565,344.99	1,624,689.27	711,632.67	2,890,171.12	8,791,838.05
	3,565,344.99	1,624,689.27	711,632.67	5,890,171.12	11,791,838.05

c 逾期未减值(续)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129,938.70	359,795.49	25,793.66	846,421.94	4,361,949.79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025,402.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32,921.00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正常收入予以偿还，属暂时性逾期，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d 逾期已减值金融资产

(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283,689.20	272,454.66
- 质押贷款	23,684,787.31	23,684,787.31
	30,968,476.51	23,957,241.97

(i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贷款类型分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及垫款	28,584,787.31	23,684,787.31
小计	2,383,689.20	272,454.66
	30,968,476.51	23,957,241.97
单项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及垫款	7,564,348.96	5,684,348.95
	99,947,200.00	93,181,000.00

(iii) 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无已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2011年12月31日：无)。

(6) 投资债券

下表列示了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评级分布情况：

信用评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AAA	169,546,470.00	744,098,794.74	2,017,031,877.01	2,930,677,141.75
AA-到AA+	59,806,140.00	30,308,650.68	-	90,114,790.68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27,062,520.00	818,936,800.00	13,871,334,761.62	14,817,334,081.62
- 中央银行票据	519,117,040.00	-	-	519,117,040.00
- 金融机构债券	-	332,342,932.85	4,720,008,444.04	5,052,351,376.89
	875,532,170.00	1,925,687,178.27	20,608,375,082.67	23,409,594,430.94
2011年12月31日				
AAA	126,529,390.00	432,089,294.34	517,348,183.11	1,075,966,867.45
AA-到AA+	58,834,320.00	30,010,890.00	-	88,845,210.0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29,208,690.00	832,472,800.00	13,738,477,799.63	14,700,159,289.63
- 中央银行票据	513,073,600.00	2,078,972,929.78	-	2,592,046,529.78
- 金融机构债券	-	148,686,150.00	3,360,360,049.84	3,509,046,199.84
	827,646,000.00	3,522,232,064.12	17,616,186,032.58	21,966,064,096.70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于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和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注释七。

地域集中度

于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注释七、7。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限定存贷比不得超过75%。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24,790,131,940.07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22,601,968.97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27,477,961.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62,961.10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5,963,616.08	-	-	-	-	27,095,963,616.08
存放同业款项	22,872,764,274.26	9,274,694,333.11	1,365,829,722.22	-	-	33,513,288,329.59
拆出资金	1,312,507,870.86	24,345,925.38	-	-	-	1,336,853,79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40,141.27	13,703,120.57	1,046,194,313.00	2,491,826,834.81	765,172,699.30	4,348,937,10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60,508,422.60	-	540,063,875.00	565,666,666.67	-	35,166,238,964.27
应收利息	224,829,421.59	276,539,103.66	170,648,389.41	17,006,598.35	-	689,023,5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4,487,365.15	7,541,574,629.10	28,962,233,796.27	32,756,147,205.37	23,134,828,687.00	95,919,271,68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16,604.96	7,146,000.00	148,374,903.75	1,640,173,135.00	677,516,072.85	2,497,026,716.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40,000.00	1,287,611,154.65	661,094,900.00	8,449,283,635.00	17,992,432,793.02	28,410,762,482.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33,774,021.67	13,623,060,990.27	21,803,653,917.32	3,918,365,650.08	-	45,578,854,579.34
其他金融资产	2,676,625.79	1,113,549.17	3,053,465.30	779,868,604.44	6,640,015.74	793,352,260.44
金融资产总计	95,403,708,364.23	32,049,788,805.91	54,701,147,282.27	50,618,338,329.72	42,576,590,267.91	275,349,573,050.04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82,651,979.36	11,085,212,750.68	11,516,100,671.04	2,559,889,041.10	-	46,043,854,442.18
拆入资金	3,304,175,222.22	-	-	-	70,000,000.00	3,374,175,22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55,899,080.44	-	-	-	-	31,255,899,080.44

3、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70,061,315,420.75	11,058,424,727.20	59,010,888,452.52	18,043,580,754.15	263,603,397.83	158,437,812,752.45
应付利息	293,327,714.72	293,303,256.88	815,552,319.56	441,300,360.22	287,081.78	1,843,770,733.16
其他金融负债	45,298,130.50	-	1,022,934.00	289,264,880.92	-	335,585,945.42
金融负债总计	125,842,667,547.99	22,436,940,734.76	71,343,564,377.12	21,334,035,036.39	333,890,479.61	241,291,098,175.87
流动性敞口	(30,438,959,183.76)	9,612,848,071.15	(16,642,417,094.85)	29,284,303,293.33	42,242,699,788.30	34,058,474,874.17

201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32,106,021.26	-	-	-	-	24,932,106,021.26
存放同业款项	14,787,083,124.68	12,505,466,338.89	13,316,311,597.22	-	-	40,608,861,06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9,851.73	17,692,321.55	254,792,820.46	2,120,681,160.72	503,779,397.50	2,901,895,55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85,450,504.16	1,284,889,023.45	2,052,104,166.67	-	-	20,322,443,694.28
应收利息	151,330,267.85	286,450,435.84	180,719,682.01	1,272,362.90	-	619,772,74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1,299,930.53	2,400,894,416.91	20,847,703,761.28	34,048,355,790.51	35,455,990,429.81	95,224,244,32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0,285.76	5,966,000.00	2,250,165,859.12	1,462,908,055.00	232,210,150.00	3,959,490,34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680,000.00	402,999,000.00	2,177,636,107.26	5,260,638,570.93	15,969,090,062.72	23,851,043,740.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1,265,068.20	6,166,399,000.65	12,274,605,145.68	2,330,454,483.05	-	22,772,723,697.58
其他金融资产	1,844,611.61	48,549,872.63	3,027,851.35	847,261,015.65	5,589,650.26	906,273,001.50
金融资产总计	61,384,249,665.78	23,119,306,409.92	53,357,066,991.05	46,071,571,438.76	52,166,659,690.29	236,098,854,195.80

201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99,832.18	-	-	-	-	26,999,83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92,932,043.66	19,939,036,819.95	8,102,869,376.90	1,905,441,111.11	-	37,240,279,351.62
拆入资金	1,914,452,506.21	-	-	-	70,000,000.00	1,984,452,50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44,243,394.96	493,912,698.89	-	-	-	24,938,156,093.85
吸收存款	61,548,957,432.37	11,937,824,902.22	49,487,990,881.32	7,636,001,108.40	93,334,547.07	130,704,108,871.38
应付利息	217,895,133.14	318,665,659.58	664,006,355.66	118,947,292.44	93,332.57	1,319,607,773.39
其他金融负债	43,514,783.06	-	-	258,779,199.23	-	302,293,982.29
金融负债总计	95,488,995,125.58	32,689,440,080.64	58,254,866,613.88	9,919,168,711.18	163,427,879.64	196,515,898,410.92
流动性敞口	(34,104,745,459.80)	(9,570,133,670.72)	(4,897,799,622.83)	36,152,402,727.58	52,003,231,810.65	39,582,955,784.88

(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1,692,431,502.97	-	-	11,692,431,502.97
开出保函	519,231,135.80	111,729,572.41	179,956,221.56	810,916,929.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19,036,100.00	-	-	1,119,036,100.00
开出信用证	7,564,379.26	-	-	7,564,379.26
经营租赁承诺	119,126,455.19	346,236,193.83	170,212,676.63	635,575,325.65
资本性支出承诺	7,776,184.74	4,052,031.23	-	11,828,215.97
	13,465,165,757.96	462,017,797.47	350,168,898.19	14,277,352,453.62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8,233,019,814.10	-	-	8,233,019,814.10
开出保函	743,627,669.45	122,527,727.11	245,751,766.46	1,111,907,163.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74,830,700.00	-	-	574,830,700.00
开出信用证	798,954.12	-	-	798,954.12
经营租赁承诺	114,348,423.03	343,674,808.26	183,891,096.98	641,914,328.27
资本性支出承诺	9,917,182.11	1,877,645.83	-	11,794,827.94
	9,676,542,742.81	468,080,181.20	429,642,863.44	10,574,265,787.45

4、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7,011,436,767.06	57,695,875.62	26,830,973.40	—	27,095,963,616.08
存放同业款项	32,914,248,538.69	394,329,919.58	74,358,474.75	23,416,202.35	33,406,353,135.37
拆出资金	1,020,000,000.00	94,282,500.00	97,296,000.00	124,764,000.00	1,336,34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278,355.36	—	—	—	3,700,278,35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42,604,748.49	—	—	—	35,042,604,748.49
应收利息	688,902,909.92	83,113.92	24,492.91	12,996.26	689,023,5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1,492,214,569.22	211,690,792.56	—	—	81,703,905,36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9,024,283.23	—	—	—	1,929,024,28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08,375,082.67	—	—	—	20,608,375,082.67
应收账款类投资	43,580,916,703.23	—	—	—	43,580,916,703.23
其他金融资产	793,337,127.09	15,133.35	—	—	793,352,260.44
	248,781,339,084.96	758,097,335.03	198,509,941.06	148,193,198.61	249,886,139,559.6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431,589,016.05	—	—	—	45,431,589,016.05
拆入资金	3,370,000,000.00	—	—	—	3,3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36,969,328.86	—	—	—	31,236,969,328.86
吸收存款	154,749,066,953.28	405,158,020.26	231,747,032.72	146,752,871.91	155,532,724,878.17
应付利息	1,843,107,823.87	264,497.67	393,616.68	4,794.94	1,843,770,733.16
其他金融负债	335,558,324.80	23,647.18	3,858.95	114.49	335,585,945.42
	236,966,291,446.86	405,446,165.11	232,144,508.35	146,757,781.34	237,750,639,901.6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1,815,047,638.10	352,651,169.92	(33,634,567.29)	1,435,417.27	12,135,499,658.00
信用承诺(注)	13,622,384,532.74	7,564,379.26	—	—	13,629,948,912.00

(2) 汇率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4,858,406,932.45	49,041,284.03	24,657,804.78	—	24,932,106,021.26
存放同业款项	39,093,547,480.29	952,099,980.46	140,580,874.90	9,059,955.70	40,195,288,29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0,013,351.96	—	—	—	2,480,013,35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6,848,120.41	—	—	—	20,246,848,120.41
应收利息	618,364,324.47	1,121,134.89	287,289.24	—	619,772,74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1,720,191,253.88	25,761,834.54	48,642,000.00	—	71,794,595,08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327,349.88	—	—	—	3,525,327,34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16,186,032.58	—	—	—	17,616,186,032.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010,989,357.97	—	—	—	22,010,989,357.97
其他金融资产	906,257,831.08	15,170.42	—	—	906,273,001.50
金融资产合计	203,076,132,034.97	1,028,039,404.34	214,167,968.92	9,059,955.70	204,327,399,363.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83,198.70	—	—	—	26,983,19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464,815,195.27	199,760.21	48,642,000.00	—	36,513,656,955.48
拆入资金	1,870,000,000.00	113,416,200.00	—	—	1,983,416,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15,925,749.92	—	—	—	24,915,925,749.92
吸收存款	128,158,640,487.45	765,649,976.60	159,636,935.60	7,575,553.40	129,091,502,953.05
应付利息	1,318,626,192.65	483,109.49	496,770.90	1,700.35	1,319,607,773.39
其他金融负债	302,218,411.22	61,814.16	2,863.13	10,893.78	302,293,982.29
	193,057,209,235.21	879,810,860.46	208,778,569.63	7,588,147.53	194,153,386,812.8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0,018,922,799.76	148,228,543.88	5,389,399.29	1,471,808.17	10,174,012,551.10
信用承诺(注)	9,919,757,677.12	798,954.12	—	—	9,920,556,631.24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损失)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3,204,520.20	1,550,897.51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3,204,520.20)	(1,550,897.51)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用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开出信用证。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能高于中央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5,963,616.08	-	-	-	-	-	27,095,963,616.08
存放同业款项	22,846,023,135.37	9,210,330,000.00	1,350,000,000.00	-	-	-	33,406,353,135.37
拆出资金	1,312,018,500.00	24,324,000.00	-	-	-	-	1,336,34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86,950.00	-	907,184,113.14	2,135,825,485.37	627,281,806.85	-	3,700,278,35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31,704,748.49	-	510,900,000.00	500,000,000.00	-	-	35,042,604,748.49
应收利息	-	-	-	-	-	689,023,513.01	689,023,5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472,292,086.58	14,864,060,071.44	56,191,712,007.32	169,924,888.29	5,916,308.15	-	81,703,905,36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7,104.96	-	30,563,970.42	1,344,058,135.00	551,065,072.85	-	1,929,024,28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10,095,654.65	-	5,309,579,635.00	14,188,699,793.02	-	20,608,375,082.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50,271,160.56	13,317,718,058.60	20,354,492,931.21	3,758,434,552.86	-	-	43,580,916,703.23
其他金融资产	20,658,876.65	-	-	-	-	772,693,383.79	793,352,260.44
金融资产总计	101,962,256,178.69	38,526,527,784.69	79,344,853,022.09	13,217,822,696.52	15,372,962,980.87	1,461,716,896.80	249,886,139,559.66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02,394,754.70	11,006,000,000.00	11,223,194,261.35	2,400,000,000.00	-	-	45,431,589,016.05
拆入资金	3,300,000,000.00	-	-	-	-	70,000,000.00	3,37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36,969,328.86	-	-	-	-	-	31,236,969,328.86
吸收存款	70,047,726,073.33	10,990,624,263.30	57,894,360,655.63	16,390,976,432.64	209,037,453.27	-	155,532,724,878.17
应付利息	-	-	-	-	-	1,843,770,733.16	1,843,770,733.1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35,585,945.42	335,585,945.42
金融负债总计	125,387,090,156.89	21,996,624,263.30	69,117,554,916.98	18,790,976,432.64	209,037,453.27	2,249,356,678.58	237,750,639,901.6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3,424,833,978.20)	16,529,903,521.39	10,227,298,105.11	(5,573,153,736.12)	15,163,925,527.60	(787,639,781.78)	12,135,499,658.00

201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32,106,021.26	-	-	-	-	-	24,932,106,021.26
存放同业款项	14,765,288,291.35	12,400,000,000.00	13,030,000,000.00	-	-	-	40,195,288,29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7,422,532.17	1,898,648,557.03	403,942,262.76	-	2,480,013,35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2,118,230.34	1,274,729,890.07	2,000,000,000.00	-	-	-	20,246,848,120.41
应收利息	-	-	-	-	-	619,772,748.60	619,772,74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99,539,939.74	11,565,189,324.08	50,114,207,760.88	-	15,658,063.72	-	71,794,595,08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285.76	-	2,158,869,859.12	1,214,676,055.00	148,686,150.00	-	3,525,327,34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0,000,000.00	1,744,750,707.26	2,796,261,970.93	12,915,173,354.39	-	17,616,186,032.58
应收账款类投资	1,986,168,922.20	6,089,105,551.82	11,787,568,905.29	2,148,145,978.66	-	-	22,010,989,357.97
其他金融资产	16,676,527.02	-	-	-	-	889,596,474.48	906,273,001.50
金融资产总计	68,774,993,217.67	31,489,024,765.97	81,012,819,764.72	8,057,732,561.62	13,483,459,830.87	1,509,369,223.08	204,327,399,363.93

201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83,198.70	-	-	-	-	-	26,983,19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32,921,334.02	19,647,301,474.21	7,773,304,147.25	1,860,130,000.00	-	-	36,513,656,955.48
拆入资金	1,913,416,200.00	-	-	-	-	70,000,000.00	1,983,416,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24,770,749.92	491,155,000.00	-	-	-	-	24,915,925,749.92
吸收存款	61,540,495,613.26	11,866,340,670.37	48,523,185,523.47	7,088,439,591.93	73,041,554.02	-	129,091,502,953.05
应付利息	-	-	-	-	-	1,319,607,773.39	1,319,607,773.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02,293,982.29	302,293,982.29
金融负债总计	95,138,587,095.90	32,004,797,144.58	56,296,489,670.72	8,948,569,591.93	73,041,554.02	1,691,901,755.68	194,153,386,812.8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6,363,593,878.23)	(515,772,378.61)	24,716,330,094.00	(890,837,030.31)	13,410,418,276.85	(182,532,532.60)	10,174,012,551.10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100个基点，对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48,386,428.39)	(164,262,973.30)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48,386,428.39	164,262,973.30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5、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没有差别或相差很小。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08,375,082.67	21,017,695,927.00	409,320,844.33	17,616,186,032.58	18,306,358,917.52	690,172,884.9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55,532,724,878.17	155,791,007,023.39	258,282,145.22	129,091,502,953.05	129,280,103,426.63	188,600,473.58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c)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e)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金融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f)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00,278,355.36	-	3,700,278,35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7,104.96	1,925,687,178.27	-	1,929,024,283.23
	3,337,104.96	5,625,965,533.63	-	5,629,302,638.59

于201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80,013,351.96	-	2,480,013,35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285.76	3,522,232,064.12	-	3,525,327,349.88
	3,095,285.76	6,002,245,416.08	-	6,005,340,701.84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以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下表列示了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0%	11.28%
资本充足率	12.56%	12.07%

上述资本充足率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BANK OF GUANGZHOU
ANNUAL REPORT 20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邮编：510075
网址：www.gzcb.com.cn
服务热线：400-83-96699 (全国)